

1.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

- (a) 本文件附錄五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B.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— 1.重大合約概要」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；及
- (b) 本文件附錄五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D.其他資料 — 9.專家同意書」所述同意書。

2. 展示文件

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(包括該日)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.hkexnews.hk 及我們的網站 <http://www.lungfung.hk> 展示：

- (a)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；
- (b) 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報告，其全文分別載於「附錄一 — 會計師報告」及「附錄二 — 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」；
- (c) 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& Pearman編製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意見函件，當中概述「附錄四 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」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；
- (d)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；
- (e)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，其全文載於附錄三；
- (f) 重大合約，於「附錄五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B.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— 1.重大合約概要」提述；
- (g) 同意書，於「附錄五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D.其他資料 — 9.專家同意書」提述；
- (h)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，於「附錄五 — 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C.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— b.董事服務合約詳情」提述；
- (i) 開曼群島公司法；
- (j)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；及

附錄六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

- (k) 香港法律顧問伍穎珊女士就香港法律若干方面所發出的法律意見。